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雅惠

電話：02-7736-5424

電子信箱：yws10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186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2071100033_A09000000E_1122301866D_senddoc6_Attach1.odt, 112071100033_A09000000E_1122301866D_senddoc6_Attach2.pdf, 112071100033_A09000000E_1122301866D_senddoc6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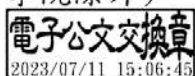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」第6條及第3條附件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18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職司（電話：02-7736-542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（蘭陽技術學院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收文文號：1120007797